

#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8〕13号

##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杨凌科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精准农业信息 化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杨凌科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杨凌科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精准农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结合专家意见，审批如下：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杨陵区上川口村，陇海线以北，农康机械以东，货场路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 23169.78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992.64 m<sup>2</sup>，主要建设一条智能化系统设备生产线以及研发中心、展示体验中心及实验场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850 台基于 IGS 智能化农机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4.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34%。

根据《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

建设。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中，必须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防范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防控措施。重点做好项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处置，确保经吸烟仪处理后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废电子产品统一收集，由供货方回收处理，废油脂、实验室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噪音源设备均应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本项目不包括农机设备（机械加工）的生产，如企业后期启动农机设备生产，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五、项目竣工后需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向我局备案。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31日